**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三年級第一學期部定課程【康軒版藝術領域】課程計畫(新課綱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單元/主題名稱 | 對應領域  核心素養指標 | 學習重點 | | 評量方式 | 議題融入 | 線上教學 | 跨領域統整或協同教學規劃及線上教學規劃 |
| 學習內容 | 學習表現 |
| 第1週  第2週  第3週 | 第一單元  音樂在哪裡 | 藝-E-A1參與藝術活動，探索生活美感。 | 音E-Ⅱ-1多元形式歌曲，如：獨唱、齊唱等。基礎歌唱技巧，如：聲音探索、姿勢等。  音E-Ⅱ-3讀譜方式，如：五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 | 1-Ⅱ-1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。  2-Ⅱ-1能使用音樂語彙、肢體等多元方式，回應聆聽的感受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筆試 4.鑑賞  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4週  第5週  第6週 | 第二單元  走向大自然 | 藝-E-A1參與藝術活動，探索生活美感。 | 音E-Ⅱ-1多元形式歌曲，如：獨唱、齊唱等。基礎歌唱技巧，如：聲音探索、姿勢等。  音E-Ⅱ-3讀譜方式，如：五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 | 1-Ⅱ-5能依據引導，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，展現對創作的興趣。  2-Ⅱ-1能使用音樂語彙、肢體等多元方式，回應聆聽的感受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筆試 4.鑑賞  5.學生自評 |  | 🗹線上教學  因才網  學習吧 |  |
| 第7週  第8週  第9週 | 第三單元  彩色的世界 | 藝-E-B1理解藝術符號，以表達情意觀點。 | 視E-Ⅱ-1色彩感知、造形與空間的探索。  視A-Ⅱ-1視覺元素、生活之美、視覺聯想。 | 1-Ⅱ-2能探索視覺元素，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。  2-Ⅱ-2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元素，並表達自己的情感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同儕互評  4.作業  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10週  第11週  第12週 | 第四單元  質感探險家 | 藝-E-B3善用多元感官，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 | 視E-Ⅱ-3點線面創作體驗、平面與立體創作、聯想創作。  視A-Ⅱ-1視覺元素、生活之美、視覺聯想。 | 1-Ⅱ-6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，豐富創作主題。  3-Ⅱ-2能觀察並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同儕互評  4.作業  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13週  第14週  第15週  第16週 | 第五單元  身體魔法師 | 藝-E-C2透過藝術實踐，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| 表E-Ⅱ-2開始、中間與結束的舞蹈或戲劇小品。  表A-Ⅱ-1聲音、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。 | 1-Ⅱ-4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。  3-Ⅱ-2能觀察並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同儕互評 | **人權教育**  人E3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，並討論與遵守團體的規則。 |  |  |
| 第17週  第18週  第19週第20週 | 第六單元GO！GO！運動會 | 藝-E-B3善用多元感官，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 | 音E-Ⅱ-3讀譜方式，如：五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  視A-Ⅱ-1視覺元素、生活之美、視覺聯想。 | 1-Ⅱ-2能探索視覺元素，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。  3-Ⅱ-5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，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同儕互評  4.鑑賞 |  |  |  |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，課綱議題則為鼓勵填寫。(例：法定/課綱：領域-議題-(議題實質內涵代碼)-時數)。

（一）法定議題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（二）課綱議題：性別平等、環境、海洋、家庭教育、人權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讀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。

（三）請與附件参-2(e-2)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**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**

**註4**：**評量方式撰寫**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**第五條**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**多元評量**方式：
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